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津投城开 公告编号:2024-071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调解结案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华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涉诉第三人

●涉案的金额:3,834,690.20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已经法院调解结案,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产生影响,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会计处理。公司将依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天津世全门窗有限公司

被告:天津市宝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三人:天津市华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被告与第三人为工程合同施工关系,被告承建第三人发包的"津北辰北(挂)2014-049号地幼儿园项目",后被告将此项目的门窗分包给原告。2024年5月9日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原告要求被告支付工程款3,217,425.00元及逾期利息47,930.82元和569,334.38元,共计3,834,690.20元。2024年6月30日被告收到传票,2024年7月10日,第一次开庭审理;2024年8月2日,案件转为普通程序;2024年10月8日,第二次开庭审理。

上述诉讼具体情况详见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9月13日披露的《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津0113民初8956号《民事调解书》,具体内容如下:

原告天津世全门窗有限公司与被告天津市宝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及第三人天津市华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诉讼过程中,原告天津世全门窗有限公司自愿申请撤回本案第三人天津市华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院予以准许。

经法院主持调解,原被告自愿达成协议。被告天津市宝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同意给付原告天津世全门窗有限公司工程款3,217,390元及利息482,610元,以上合计3,700,000元,此款被告天津市宝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前付清;原告天津世全门窗有限公司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双方就本案纠纷彻底解决完毕,无其他争议;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18,739元,公告费200元,共计18,939元,由原告天津世全门窗有限公司自愿承担。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已经法院调解结案,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产生影响,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会计处理。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津投城开 公告编号:2024-072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土地收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十一届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十一届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土地收储的议案》,同意公司就沙柳北路地块收储事项与天津市东丽区土地整理中心(以下简称"东丽区土整中心")签署《天津市土地整理储备项目补偿合同》。2023年9月28日,公司与东丽区土整中心签署了《天津市土地整理储备项目补偿合同》,合同总金额171,347.8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045至2023-047号和2024-044号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4年10月24日,双方根据《天津市土地整理储备项目补偿合同》之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公司收到东丽区土整中心支付的补偿金额25,000万元。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跟踪本次土地收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1168 证券简称:西部矿业 编号:临2024-049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期限:自2024年10月28日起6个月内。

●增持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增持规模:拟增持公司总股本的1%-1.729%,即23,830,000股-41,202,070股。

●增持价格区间:本次拟增持的价格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或累计跌幅比例;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矿集团")的函,西矿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自2024年10月28日起6个月内,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1. 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西矿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西矿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719,220,7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18%。

3.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增持情况:2023年11月17日,公司披露《西部矿业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公告》(详见临时公告2023-059号),西矿集团自2023年11月17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总股本的0.25%-0.5%,即5,957,500股-11,915,000股。2024年2月20日,公司披露《西部矿业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详见临时公告2024-004号),西矿集团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累计增持6,457,5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1%,增持金额合计为9,080.05万元。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控股股东西矿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基于对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信心及对上市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决定自2024年10月28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部分股份。

2.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股份。

3.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增持公司总股本的1%-1.729%,即23,830,000股-41,202,070股。

4.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或累计跌幅比例;西矿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5.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2024年10月28日起6个月内。

6.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与专项贷款相结合的方式。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西矿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签署了《贷款承诺函协议》,贷款额度为7亿元人民币(最终贷款金额以实际增持金额为准),该笔贷款已完成审查程序审批,在落实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要求并认可的贷款条件及监管部门最新政策要求后即可获得批准发放。

7. 增持主体承诺:西矿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1
债券代码:111018 债券简称:华康转债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公司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5077	华康股份	A股 停牌	2024/10/28			
111018	华康转债	可转债债券停牌	2024/10/28			
111018	华康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10/28			

一、停牌事由及工作安排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河南豫鑫糖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鑫糖醇")全部或部分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豫鑫糖醇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因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A股股票(证券代码:605077,证券简称:华康股份)及公司可转债(债券代码:111018,债券简称:华康转债)自2024年10月28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一停复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一重大资产重组》等规定要求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并申请复牌。

二、本次筹划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河南豫鑫糖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00770890345 9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其宾
注册资本	50,000.00万元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5年5月22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比例 1 张其宾 30,500 61.00% 2 谭瑞清 10,000 20.00% 3 汤阴县豫鑫有限责任公司 7,000 14.00% 4 谭精忠 2,500 5.00% 合计 50,000 100.00%
公司住所	河南省安阳市汤阴县众品大道中段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进出口;药用辅料销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保健食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进出口;食品添加剂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饲料添加剂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饲料研发;生物基材料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目前正与标的公司各股东进行接洽。

本次交易初步确定的交易对方为张其宾、谭瑞清、汤阴县豫鑫有限责任公司、谭精忠。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方式为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述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

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方案以后续公告披露的信息为准。

三、本次交易的意向性文件签署情况

2024年10月25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张其宾、谭瑞清、汤阴县豫鑫有限责任公司、谭精忠就本次交易签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意向书》,主要内容如下:

1、双方同意,甲方拟向乙方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乙方持有的豫鑫糖醇部分/全部股权,以实现对豫鑫糖醇的控制。双方同意,本次交易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和评估机构对豫鑫糖醇进行审计与评估,参考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由双方协商再行确定交易价格;

2、本次交易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的比例将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协议确定,其中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价格及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总股数为准;

3、双方确认,本意向书仅为双方达成并确认初步交易意向之目的,除保密条款外的其余条款对双方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的权利义务以正式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为准。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具体交易方案仍需商讨论证,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交易协议,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实施,交易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五、备查文件

1.停牌申请表。

2.有关本次交易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意向书》。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26 证券简称:翔宇医疗 公告编号:2024-058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宇医疗"或"公司")股东:苏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济峰")持有公司股份4,800,7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嘉兴济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济峰一号")持有公司股份2,703,1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9%;福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州济峰")持有公司股份896,2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6%。苏州济峰、嘉兴济峰一号、福州济峰存在关联关系,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400,1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5%。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2年3月31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苏州济峰、嘉兴济峰一号、福州济峰作为一致行动人,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184,000股,本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99%,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4年11月18日至2025年2月17日)实施。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将停止减持股份。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相关规定,苏州济峰、嘉兴济峰一号、福州济峰减持比例遵循《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公司于近日收到苏州济峰、嘉兴济峰一号、福州济峰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减持计划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苏州济峰	其他股东:与一致行动人合并持股5%以上的股东	4,800,720	3.00%	IPO前取得:4,800,720股
嘉兴济峰一号	其他股东:与一致行动人合并持股5%以上的股东	2,703,120	1.69%	IPO前取得:2,703,120股
福州济峰	其他股东:与一致行动人合并持股5%以上的股东	896,280	0.56%	IPO前取得:896,28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苏州济峰	4,800,720	3.00%	存在关联关系
	嘉兴济峰一号	2,703,120	1.69%	
	福州济峰	896,280	0.56%	
	合计	8,400,120	5.25%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苏州济峰	不超过:1,819,675股	不超过:1.1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6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819,675股	2024/11/18-2025/2/1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嘉兴济峰一号	不超过:1,024,597股	不超过:0.6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24,597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24,597股	2024/11/18-2025/2/1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福州济峰	不超过:339,728股	不超过:0.2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39,728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39,728股	2024/11/18-2025/2/1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注:1、股东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2、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苏州济峰、嘉兴济峰一号、福州济峰承诺:

自翔宇医疗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翔宇医疗股份,也不由翔宇医疗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企业减持翔宇医疗股票时,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在本企业所持翔宇医疗本次公开发行前股票的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翔宇医疗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本企业在持有翔宇医疗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翔宇医疗股票的,通过翔宇医疗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本企业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翔宇医疗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

本企业减持翔宇医疗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3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0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6号金嘉大厦A座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35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13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7,909,763,059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74,048,361,80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13,861,401,25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8.654539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74.67570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3.978836

注:1.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本行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2.根据《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扣除因质押等原因不能行使表决权的情况后,有权出席并可于本次会议上对决议案进行表决的总股份数为99,159,912,138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本行董事会召集。本行执行董事刘建军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主持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本行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本行在任董事14人,出席14人;

2.本行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本行董事会秘书杜春野先生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042,375,000	99.991915	3,827,401	0.005169	2,159,400	0.002916
H股	13,826,277,258	99.746606	34,871,000	0.251569	253,000	0.001825
普通股合计:	87,868,652,258	99.963235	38,698,401	0.044021	2,412,400	0.002744

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代理吸收存款业务储蓄代理费定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63,536,120	99.915978	3,794,701	0.031959	6,181,700	0.052063
H股	13,779,987,744	99.994822	1,000	0.000008	712,514	0.005170
普通股合计:	25,643,523,864	99.958331	3,795,701	0.014795	6,894,214	0.026874

3.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刘瑞钢先生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756,744,100	99.606179	261,353,001	0.352949	30,264,700	0.040872
H股	12,323,377,896	88.904272	1,537,770,362	11.093903	253,000	0.001825
普通股合计:	86,080,121,996	97.918728	1,799,123,363	2.046557	30,517,700	0.034715

4.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陈炳华先生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745,198,197	99.590587	272,503,804	0.368008	30,659,800	0.041405
H股	12,206,303,776	88.059667	1,654,844,482	11.938508	253,000	0.001825
普通股合计:	85,951,501,973	97.772419	1,927,348,286	2.192417	30,912,800	0.035164

(二)涉及重大事项,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数5%以下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090,417,287	99.882529	3,827,401	0.075100	2,159,400	0.042371
2	关于调整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代理吸收存款业务储蓄代理费定价的议案	5,086,427,687	99.804246	3,794,701	0.074459	6,181,700	0.121295
3	关于选举刘瑞钢先生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4,804,786,387	94.277971	261,353,001	5.128185	30,264,700	0.593844
4	关于选举陈炳华先生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4,793,240,484	94.051421	272,503,804	5.346982	30,659,800	0.60159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上述议案内容请见本行于2024年10月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根据监管要求,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及其关联人(截至股权登记日,持有本行62,174,849,280股A股、80,700,000股H股,共计62,255,549,280股股份)作为关联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第2项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杜宁律师、康娅忱律师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4-103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47,663,588股

发行价格:9.53元/股

二、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已于2024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限售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涉及有关单位及术语的简称与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中的释义相同。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

1.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获得控股股东和省文资办原则性同意;

2.本次交易预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草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4.本次交易已经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交易对方已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5.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已经江西省文资办备案,江西省文资办批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6.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豁免出版集团因本次交易涉及的要约收购义务;

7.本次交易已经上交所审核通过;

8.本次交易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已经完成所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不存在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本次发行情况

1.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2. 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1)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中文传媒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3年12月20日。

(2)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和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如下:

市场参考价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8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	13.83	11.07
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	13.04	10.44
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	12.87	10.30

注:交易均价的80%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

经交易各方商议,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10.3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在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K+N)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根据《中文传媒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文传媒2023年利润分配具体实施方案为: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21日的总股本为1,355,063,719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2,080,000股,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352,983,719股,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78元(含税)。因已回购股份不参与现金分红,中文传媒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方式为: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0.7788元,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9.53元/股。

3. 交易金额及对价支付方式

根据中同华评估出具的《江教传媒评估报告》《高校出版社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评估结论。标的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净资产份额	评估作价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
江教传媒100%股权	106,293.01	177,800.00	71,506.99	67.27%
高校出版社51%股权	24,904.64	49,317.00	24,412.36	98.02%
合计	131,197.65	227,117.00	95,919.35	73.11%

注:标的公司净资产份额及评估值为母公司口径股东权益。

经交易各方协商,以该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本次交易的交易金额为227,117.00万元。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标的资产交易对价,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交易对方	交易作价	发行股份对价	支付现金
江教传媒100%股权	出版集团	177,800.00	35,560.00	142,240.00
高校出版社51%股权		49,317.00	9,863.40	39,453.60
合计		227,117.00	45,423.40	181,693.60

4. 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1)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对象为出版集团。

(2)发行数量

公司向出版集团发行数量应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具体发行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交易支付的对价现金)÷本次发行股票的每股发行价格。

若经上述公式计算的具体发行数量不为整数,不足一股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公司向出版集团发行股份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江教传媒20.00%股权和高校出版社10.20%股权的交易作价。具体情况请见下表:

发行对象	交易标的	交易作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出版集团	江教传媒20.00%股权	35,560.00	37,313,746
	高校出版社10.20%股权	9,863.40	10,349,842
合计		45,423.40	47,663,588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5. 锁定期安排

本次交易中出版集团认购的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股份发行价格,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则认购的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对于在本次交易前出版集团已经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发行完